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亚楠		联系人	顾新林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轴承产业园龙马轴承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93993713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轴承产业园龙马轴承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327-33-03-06562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迅速发展，机械设备行业零部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主要为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配套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配件。本项目租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龙马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500m²，办公室面积 158m²（附赠），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327-33-03-065626（备案证明见附件）。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保护部【2017】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类别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有喷漆或电镀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处罚到位（罚款凭据见附件八）。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厂址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阳嘉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龙马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占地面积约 15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已完善相关环评手续，环评批复及总量指标备案表见附件，本项目租用车间为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预留空置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五，本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四。

2、建设内容和规模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外形尺寸(长、宽、高)(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30×8	1500	机加工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2 间）	/	158	办公区（附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近期定期清淘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2.2.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备注
1	非标件	400	主要为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搅拌车底座支架。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工艺设计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400t/a	外购
2	其他金属型材	5t/a	外购
3	焊丝	10t/a	外购
4	二氧化碳气瓶	4320 瓶/年	外购
5	润滑油	0.4t/a	外购

表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用量	来源
1	电	3.2 万 kW·h/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2	水	150m ³ /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剪板机	GC12Y-5/2500	1
2	折弯机	WC67Y-160/4000	1

3	折弯机	<u>WC67Y-5/2000</u>	<u>1</u>
4	摇臂钻	<u>z30x</u>	<u>1</u>
5	<u>CO₂焊机</u>	<u>nbc-500a</u>	<u>10</u>
		<u>DSP-500</u>	<u>1</u>
		<u>nbc-350</u>	<u>1</u>
6	<u>电动单梁起重机（5t）</u>	<u>LDA</u>	<u>2</u>
7	焊烟净化器	<u>/</u>	<u>12</u>
8	空压机	<u>DWV-7G</u>	<u>1</u>
9	数控激光切割机	<u>Hifocus 440i</u>	<u>1</u>

6、公用工程

6.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提供，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6.2 给排水系统

6.2.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给，运营期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44t/a。

6.2.2 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现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6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焊接烟尘无集中处理措施	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经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有组织排放	2019.5
2	危废暂存区域未按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置于危废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4 m ² ），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2019.5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洛阳市地处东经 111.8°至 112.59°，北纬 33.35°至 35.05°之间，位于河南省西部，亚欧大陆桥东段。洛阳市东邻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东西长约 179 公里，南北宽约 168 公里，北依邙山，南望洛水伊川，西有秦岭潼关之险，东有虎牢黑石之固，是豫西重镇。洛阳市区东距郑州 117 公里，西距西安 323 公里，位于两大省会城市的中间。以郑州与洛阳为核心的中原城市群在我国经济地理圈层中处于优越的中心位置。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地跨北纬 34°16′~34°42′，东经 111°45′~112°26′，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总面积约 1616.8k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二、地形地貌

洛阳地势西高东低，境内山川丘陵交错，地形复杂多样，起伏较大，冲沟发育，其中山区占 45.51%，丘陵占 40.73%，平原占 13.8%，周围有郁山、邙山、青要山、荆紫山、周山、樱山、龙门山、香山、万安山、首阳山、嵩山等多座山脉，境内河渠密布，分属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系，黄河、洛河、伊河、清河、磁河、铁滦河、涧河、瀍河等 10 余条河流蜿蜒其间，有“四面环山六水并流、八关都邑、十省通衢”之称。由于洛阳地处中原，山川纵横，西依秦岭，出函谷是关中秦川；东临嵩岳；北靠太行且有黄河之险；南望伏牛，有宛叶之饶，“河山拱戴，形势甲于天下”。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厂址所在区域地势平坦，适宜本项目的建设。

三、气候、气象

从气候类型划分，洛阳属于北温带半干燥大陆性季风气候。最明显的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空气干燥，光照充足。各季节的气候特点是春季干旱多

风，夏季炎热降雨集中，秋季温和气候凉爽，冬季寒冷雨雪稀少，该地气候主要受北半球西风带大气环流制约，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地形的影响。

本评价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温度和方向变化显著，冬季寒冷雨雪少，春季干旱大风多，夏季炎热多雨且集中，秋季晴和日照长。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全年平均气温为14.7℃。气温年较差26.3℃。极端最高气温为41.7℃，极端最低气温-15.0℃。年平均风向以东北风、西风最多，年平均风速2.68m/s，最大风速19.7m/s。年平均气压1006.6hPa。年平均相对湿度66%，平均年降水量585.2mm。平均年蒸发量1577.3mm，为年降水量的2.7倍。

四. 水文

(1) 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360多条。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洛河、洛宜渠。

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流入偃师，在偃师市杨村东1km处与伊河交汇成伊洛河，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447km，流域面积12840km²（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500~1000m，常年流量20m³/s。

洛宜渠：从城关镇水磨头引洛河水的农灌渠，利济渠和洛宜渠在涧河沟处各设有提水闸。农灌期，开闸向下游（东）放水，用于下游农灌；非农灌期，闸门关闭，二者在涧河沟汇合后用于发电，然后在涧河沟汇处排入洛河，目前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排水进入宜洛渠。

(2) 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1.23亿m³，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0.01亿m³，宜南山丘区0.12亿m³，宜北丘陵区0.16亿m³，洛河川区0.94亿m³。区域地下水总体流向为西北流向东南。属于承压潜水系统，含水层岩性主要是由上更新统~上第三系河湖相砂和砂砾石沉积地层组成，承压含水系统含水层厚度在5~100m

之间，其厚度、分布、埋藏条件及排泄均受到北东向与北西向断层的控制。补给来源主要来自毗邻承压含水系统的地下径流，少量来自地表潜水的补给，由于补给源较远，地下水位对降雨反映迟缓，一般 3 月份水位最高，6~8 月份水位最低。

五、动植物

宜阳县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4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和蔬菜。药用植物种类达200多种，其中名贵药材10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鹿、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为空地、道路，人类活动频繁，无国家级省市级保护的珍惜植物及野生动植物。

六、文物古迹

宜阳境内文物古迹及山水名胜众多，国家级森林公园花果山位于宜阳县西南部，是吴承恩所著《西游记》中花果山的创作原型，中州名刹灵山寺位于宜阳县城西 7.5km 处的洛河南岸，是洛阳白马寺的姊妹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七、交通

宜阳交通发达，省道八官线、安虎线横穿东西，省道南车线、县道宜新路和宜白路贯穿南北，洛阳市西南绕城高速、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穿境而过，与连霍、二广、京珠高速等国内高速公路网连通，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洛阳至洛宁高速公路从县城北部穿过，洛宜快速通道使宜阳县城与洛阳市中心的通车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周围道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

八、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水源地开采地下

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

宜阳县城三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相距较近的第二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3km。

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各设置 1 个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均位于室内，第四水厂水井东临道明工贸公司（轴承加工），第五水厂水井东临宜阳奥斯迪公司（机械加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本项目距离较近的水厂为位于集聚区北区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380m 处的第四水厂水井，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九、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电子工业零部件，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山野、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环境保护衔接情况：根据调整后的范围，除现有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污水由管道收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外，洛河以南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西庄和洛宜交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3-2020》，本地块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十、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规划范围内，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其环评的相符性。

1、规划定位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是：宜阳县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的主要载体，重点发展以铸造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型装备配套产业、硅材料生产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和相应的配套产业为主导，集商业贸易、科研教育、生活居住为一体，功能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城区。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重点主导产业中的机加工产业，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引进有助于提高集聚区的综合实力，符合集聚区规划定位。

2、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该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含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的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会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符合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中机械加工项目，且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等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3、用地规划 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七天，监测因子为 NO₂、PM₁₀、SO₂、PM_{2.5}、CO 和 O₃，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条件。监测地点为项目下风向东南侧 1050m 的马赵营村，监测结果见表 8（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地点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马赵营村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12~26	500	0.004~0.052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7~20	150	0.113~0.133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2~44	200	0.110~0.2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29~37	80	0.363~0.46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53~96	150	0.353~0.64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37~59	75	0.493~0.786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0.73~1.85	10	0.073~0.1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0.87~1.16	4	0.218~0.29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30~80	200	0.15~0.4	达标
			8 小时平均浓度	30~60	160	0.188~0.375	

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1 小时平均浓度和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O₃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8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6 号文，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断面水质氨氮≤0.5 毫克/升、总磷≤0.1 毫克/升，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体	断面	项目	COD	NH ₃ -N
洛河	高崖寨	监测值	6.0~19.0	0.088~0.711
		年平均值	10.42	0.2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0	1.0
	洛政办【2018】36 号文要求		20	0.5
	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年平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及《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6 号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对本项目厂界及北侧 80m 处的敏感点中京花苑的昼间(9:00)及夜间(22:00)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7 日,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9.2.16		2019.2.17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6.7	37.5	46.2	36.3	65	55	达标
2	西厂界	46.5	38.7	48.9	37.9			
3	南厂界	48.3	38.1	46.9	38.8			
4	北厂界	47.1	37.3	48.6	36.2			
5	中京花苑	51.3	39.6	50.7	40.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中京花苑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

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大部分为机加工企业，无重大污染源排放项目。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中京花苑	北	80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牌窑村	北	460	2820 人	
	夏新村	西	620	2800 人	
	延秋村	东北	635	6500 人	
	宜阳县香麓山镇锁营小学	南	600	800 人	
	香麓山镇三中	南	800	1200 人	
	锁营村	南	800	3860 人	
	马赵营村	东南	1000	5200 人	
	龙池沟村	东北	1000	2100 人	
	油坊门村	西南	1200	1600 人	
	李营村	西南	1600	3500 人	
	黄窑村	西	2200	4600 人	
地表水	洛河	南	21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河	东	150	/	
	协济渠	北	160	/	
噪声	中京花苑	北	80	13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_2：1小时平均值$\leq 500\mu\text{g}/\text{m}^3$，日均值$\leq 150\mu\text{g}/\text{m}^3$； NO_2：1小时平均值$\leq 200\mu\text{g}/\text{m}^3$，日均值$\leq 80\mu\text{g}/\text{m}^3$； PM_{10}：日均值$\leq 150\mu\text{g}/\text{m}^3$； $\text{PM}_{2.5}$：日均值$\leq 75\mu\text{g}/\text{m}^3$。 CO：1小时平均值 $10\text{mg}/\text{m}^3$；24小时平均值 $4\text{mg}/\text{m}^3$； O_3：：1小时平均值 $2000\mu\text{g}/\text{m}^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mu\text{g}/\text{m}^3$。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3类：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2类：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Ⅲ类：$\text{COD} \leq 20\text{mg}/\text{L}$，氨氮$\leq 1.0\text{mg}/\text{L}$。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COD：$50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3、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COD：$0.0323\text{t}/\text{a}$，$\text{NH}_3\text{-N}$：$0.0034\text{t}/\tex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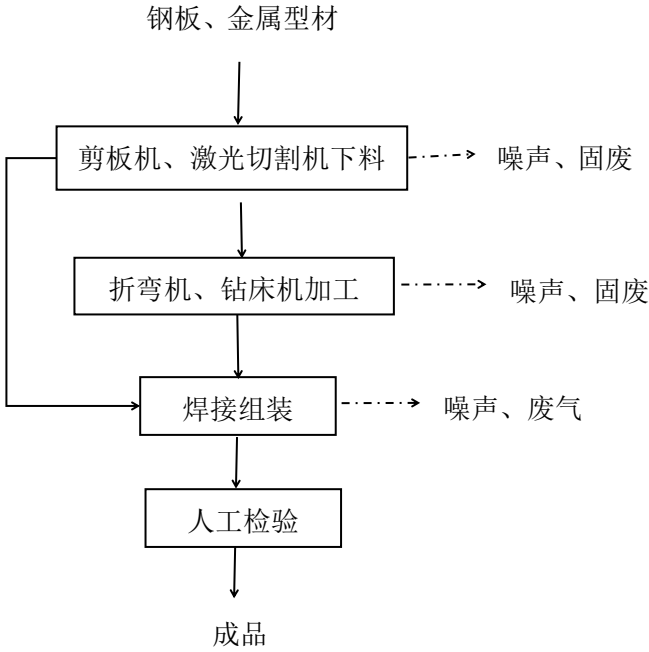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均为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定制生产，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通过外购原材料进厂，进行切割下料、机械加工、焊接等工艺流程，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外购原材料：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材料，包括钢板、其他金属型材等。

切割下料：将外购回来的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以得到所需形状大小，钢板、金属型材经过剪板机或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固废。

折弯机、钻床机加工：按照图纸及客户其他要求，将下料后的原材料通过折弯机、钻床机械设备对材料进行机加工，达到所需规格；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固废。

焊接组装：根据部分产品规格要求对下料或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焊接经人工组装后，由质检员检验。

人工检验：质检员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依靠检验员自身经验，辅以游标卡尺等测量工具进行，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机加工	焊接烟尘	/	0.07	/	0.0165
废水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350	0.0403	280	0.0323
		NH ₃ -N	30	0.0035	29.1	0.0034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	5	/	0
		废润滑油	/	0.3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	/	0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		70-85dB（A）		50-6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区域已经经过完善的开发，且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到整个区域生态特点的改变，对该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设备已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本项目共设 12 台焊机，焊接烟尘中有害物质主要为颗粒物形式的金属氧化物 Fe_2O_3 、 MnO 和 SiO_2 等，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气体保护焊实心焊丝，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孙大光、马小凡等著）及同类工厂调查统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6~8kg/t，本项目取值 7kg/t，本项目焊丝消耗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70kg/a。本项目焊接每天工作时间 5h 计，年焊接时间为 1500h。本项目共设 6 个固定焊接工位，评价要求企业对每个固定焊接工位进行局部密闭，三面围挡，仅留进出口，上方安装固定式集气管道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则进入焊烟净化器的焊接烟尘量为 59.5kg/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10.5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取 5000m³/h，则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5.95kg/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2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4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1.1.1 颗粒物产排情况

表 13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项目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8	5.95	0.004	0.8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10.5	0.007	/

1.1.2 估算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预测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1.1.2.1 点源预测

项目颗粒物点源预测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4

颗粒物点源参数清单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排气筒	112°15'43.85	34°33'47.28	110	15	0.5	10.72	25	1500	正常	0.004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7℃
最低环境温度		-1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颗粒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 D/m	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5084	0.11
$D_{10\%}$ 最远距离/m	169	

由预测数据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外浓度最大贡献值出现在距排放源下风 169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5084\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因此，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外影响较小。

1.1.2.2 面源预测

焊接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7kg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内，故将车间视为一个面源，计算污染物排放源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12° 22' 46.54	34° 36' 44.54	110	50	30	15	8	1500	正常	颗粒物	0.007

表 18 主要污染物模型计算结果表

预测因子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下风向出现距离 (m)	最大浓度占标率 (%)
颗粒物	0.002978	92	0.66

根据预测数据显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0.002978\text{mg}/\text{m}^3$ ，出现距离为 92m，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66%，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另根据估算模式中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2.3 评价等级

表 19 评价工作筛分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筛分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本项目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66%，小于 1%，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烟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提高操作者技术水平。高水平的焊接工人在焊接过程中能够熟练、灵活的进行焊接工作，如不断观察焊条烘干程度、焊丝倾斜角度、焊丝长短及焊件位置情况，并作出相应的技术调整，与非熟练工相比，产尘量减少 20%以上，焊接速度快 10%，且焊接质量好。

（2）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对颗粒物进行吸收，进一步降低其排放浓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PM ₁₀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沿厂界外 10m 上风 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	PM ₁₀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

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厂区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生活污水量 t/a	COD（生活量 t/a）	氨氮（生活量 t/a）
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1440	0.3400	0.0350
洛阳捷珂机械有限公司	144	0.0346	0.0035
洛阳晨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	0.0138	0.0013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15.2	0.0323	0.0034
本项目	115.2	0.0323	0.0034
全厂	1872	0.453	0.0466

2.3、远期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轴承产业园内，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5 万 m^3/d ，收水范围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接纳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及牌窑村废水，配套污水管网布设 22 公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的处理工艺，设计综合进水水质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 40mg/L；设计处理后出水水质中为 COD $\leq$ 50mg/L，SS $\leq$ 10mg/L， $\text{NH}_3\text{-N}\leq$ 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远期收水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综合进水水质（COD350mg/L；氨氮 40m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源主要为干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5dB（A）。本项目为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车间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运行 情况	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 声级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75	间断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5
	折弯机	2	70	间断		50
	摇臂钻	1	85	间断		65
	CO ₂ 焊机	12	70	间断		50
	空压机	1	70	间断		50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75	间断		55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车间外噪声均可降至 50~65dB（A）。

各高噪声设备所在构筑物参数及距各厂区四周边界及敏感点距离见下表。

表 25 高噪声设备所在各构筑物参数及距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名称	构筑物参 数（m）	距各厂界距离（m）				敏感点（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中京花苑
生产车间	50×30	88	86	83	30	80

3.2 预测模式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厂房的长度为 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10\lg(\frac{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A(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A(r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取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2.2 预测结果

本评价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 System）软件对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车间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中京花苑
贡献值	生产车间	55.6	54.8	51.5	52.6	38.6
现状监测值		/	/	/	/	49.2
叠加值		/	/	/	/	49.56
标准值		65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源昼间对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中京花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HW08）。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原料在下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5t/a；评价

要求建设单位对废边角料进行收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固废专用容器，将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此。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6t/d（1.8t/a），评价要求设固定垃圾桶。收集后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固废

本项目用润滑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设备在线量，本项目润滑油在线量为 0.1t，每年更换三次，由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归类的 HW08 类危险固废。

表 27 危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3	生产设备	液态	烃类	烃	4-6	T, I	设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车间内北侧	4 m ²	危废专用容器暂存，危废区设置围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0.5t	4-6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规定，环评建议将危废随时收集贮存、定期清理，危废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4 m²），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二次污染；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

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其贮存、收集、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准。危险固废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焊接用气使用的氧气和乙炔以及油漆和稀释剂中含有的二甲苯，天然气为市政管道输送。其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理化性质及危害

名称	分子式	性质及危害
乙炔	C_2H_2	乙炔理化性质：无色无臭易燃气体，熔点(118.656kPa)-80.8℃，沸点-84℃，相对密度0.6208（-82/4℃），折射率1.00051，折光率1.0005（0℃），闪点（开杯）-17.78℃，自燃点305℃。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健康危害：具有弱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接触10~20%乙炔，可引起不同程度的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乙炔，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眩晕、头痛、恶心和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停止吸入，症状可迅速消失。
氧气	O_2	氧气理化性质：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不易溶于水，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183℃，水=1），相对蒸气密度 1.43（空气=1），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 5.08MPa。 健康危害：常压下浓度超过 40%时可致氧中毒，高浓度时可致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左右），液氧接触皮肤会引起严重的冻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标准，乙炔临界量为 10t，氧气临界值为 200t，二甲苯临界值为 10t。本项目乙炔、氧气采用罐装，油漆采用桶装，乙炔最大暂存量约为 0.1t，氧气最大暂存量为 0.1t，实际存储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按其
主要危险特性分为 8 类。乙炔、氧气均为第 2 类“易燃气体”，温度在 21.1℃时，气
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275kPa，或在 54.4℃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715kPa 的压缩气体；
或在 37.8℃时，雷德蒸气压力大于 275kPa 的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

5.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评估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风
险防范措施：

(1) 氧气瓶与乙炔瓶分开放置，并用标示牌板醒目标示。氧气瓶与乙炔瓶放置距离不小于 10 米，放置应平稳。保证瓶内压力足够，没有漏气现象。气瓶库远离明火，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2)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

(3)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5.4 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气瓶库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是火灾及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但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6、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6.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6.3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名称	本项目特点	豫环（2015）33 号文功能分区范围要求	本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	-------	-----------------------	-----------

附件 1、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	位于洛阳市宜阳县	洛阳市区	工业准入优先区
附件 2、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洛河流域	贾鲁河、清潁河、黑泥泉河、颍河、惠济河、涡河、卫河、马颊河等流域	不属于
附件 3、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洛阳市	洛阳：全部区域	属于
附件 4、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洛阳市	栾川县（铅砷污染防治区） 洛宁县（铅镉污染防治区）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项目类型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1 本项目所属功能分区及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环（2015）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	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或专业园区，要以实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科学高效利用环境容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的省级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相符
2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的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的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要求。

6.4 项目与《宜阳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河南省 2018 年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该实施方案主要任务为：2018 年，我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目标值为 9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城市区优良天数达到 240 天以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环境监管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大气环境的监测、监管、治污能力全面提升。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5 项目与《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

6.5.1、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省、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要求，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调控，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环境支撑。

6.5.2、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自 2018 年起，新建涉气项目按照规定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上以县（市）为单位就地消纳大气新增排放量，辖区无量可替代的，暂缓项目审批，重大项目可全市调剂，重点控制燃煤项目和工业窑炉，从环评、立项、规划、土地源头上控制新增大气污染源。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

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城市区建成区不再审批表面喷涂、铸造、耐火材料企业或项目。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有关事宜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7〕111号）的要求，常态化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通过“退出一批、集中一批、取缔一批、完善一批”的政策标准，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建立“行业+属地+基层”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按照“拆除设施设备，清除生产原料，断水断电，注销手续”的标准，取缔环保违法项目企业或项目，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产业集聚区环境提升。建立完善环境监管机构，完善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按照规划环评，严把项目准入，清理不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项目；开展产业集聚区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治，做好主干道、运煤通道降尘保洁工作，实施区域硬化、绿化，完成卫生防护距离以内居民搬迁，解决产业集聚区“脏乱差”问题；按照环评要求，完善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保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监督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完成节能减排治理任务，严格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应急管理，监督辖区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处置环境事件。通过区域提升整治，提高产业集聚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清洁生产发展水平，建设生态良好的区域环境。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本方案的相关要求。

6.6 项目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相符性分析

6.6.1 总体目标：

为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管，深化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和标准，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6.6.2 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明确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的“规则”和相应的“罚则”，为强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无专项控制措施的其他行业结合工艺实际，参照执行以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1、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2、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3、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4、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厂容厂貌基本要求符合洛市环【2018】83号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相关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年）》，本项目选址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要求，符合《宜阳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号）及《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无国家及省市级珍稀植物及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轴承产业园内企业以轴承配套及机加工为核心产业，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周围多为机加工企业，因此可以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界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及生活污水，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均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8%。

表 32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区共设 6 个固定焊接工位，评价要求对每个固定焊接工位进行局部密闭，三面围挡，仅留进出口，上方安装固定式集气管道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0.2
噪声	各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暂存容器	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4m ² ）、危废暂存容器	0.5
投资估算合计			6.9

9、总量控制分析

9.1、共用化粪池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与厂区北侧车间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共用一座 20m³ 的化粪池。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共用化粪池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m ³ /a)	COD 排放量 (t/a)	氨氮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	1	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1440	0.3400	0.0350
	2	洛阳捷珂机械有限公司	144	0.0346	0.0035
	3	洛阳晨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	0.0138	0.0013
	4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15.2	0.0323	0.0034
本项目	5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115.2	0.0323	0.0034
全厂			1872	0.453	0.0466

9.2、本项目总量指标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评价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于厂区北侧车间化粪池（20m³）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则本项目排放总量如下：

$$\text{COD}=115.2 \times 0.28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323 \text{t/a};$$

$$\text{氨氮}=115.2 \times 0.0291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034 \text{t/a}。$$

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 COD：0.0323t/a；氨氮：0.0034t/a。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 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区共设 6 个固定焊接工位,评价要求对每个固定焊接工位进行局部密闭,三面围挡,仅留进出口,上方安装固定式集气管道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依托厂区北侧车间现有化粪池(20m ³),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区(4m ²)统一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这些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后,定期对设备检修,保持设备良好运行并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建成后闲置，用来对外出租。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和加工厂，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轴承产业园建设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租用洛阳市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 2018-410327-33-03-065626。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SO₂、NO₂、CO、O₃ 小时及日均浓度和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及 O₃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中京花苑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年平均浓度值，洛河高崖寨断面 pH、COD、氨氮、BOD₅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综上，采取以上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5dB（A）。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效果明显，且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源昼间对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综合利用、合理安全处置或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评价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原材料、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管理，严禁乱堆乱放，注意防水防潮。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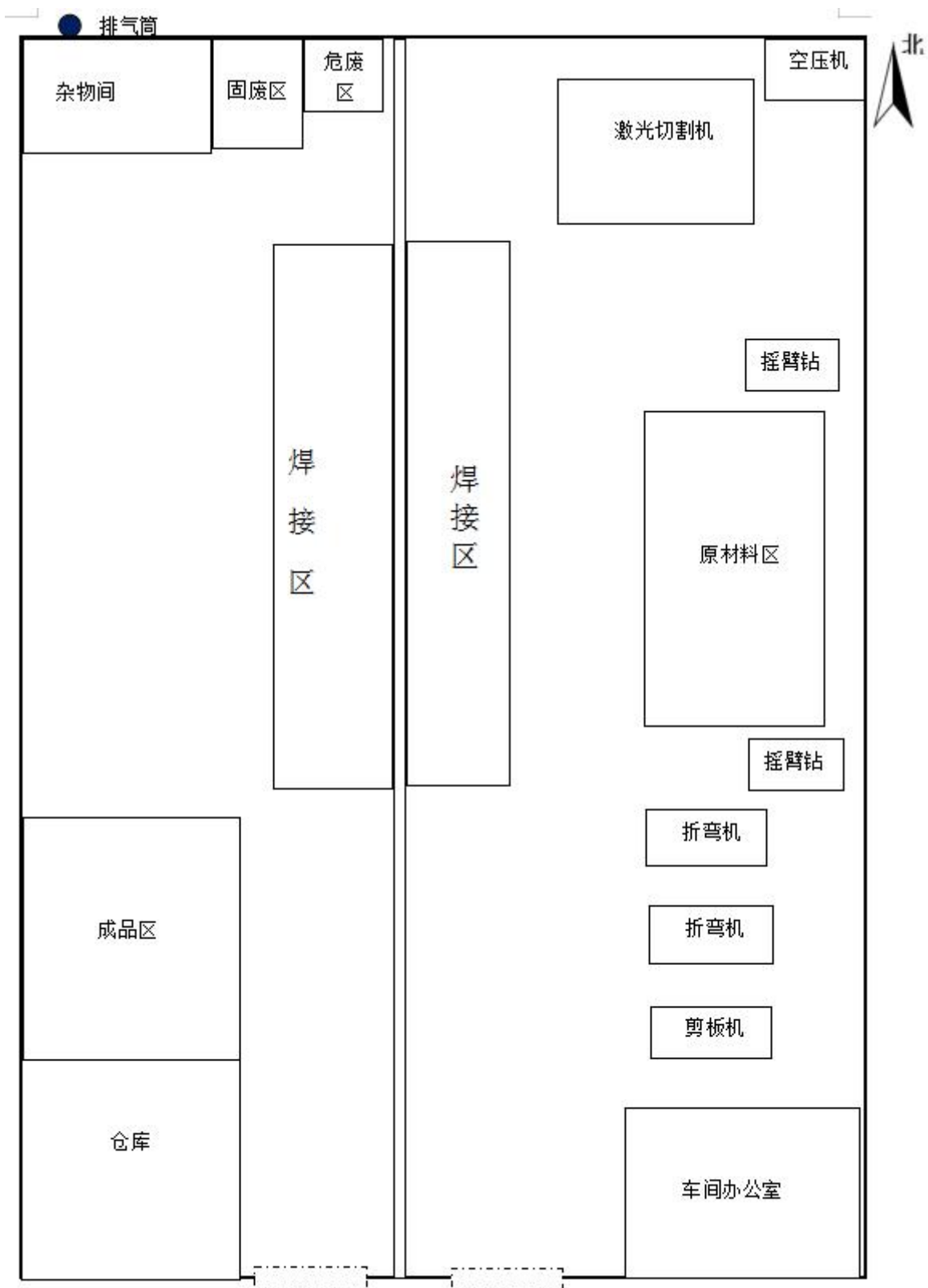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别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设 6 个固定焊接工位，对每个固定焊接工位进行三面围挡密闭，仅留进出口，上方安装固定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区（4m ²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这些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后，定期对设备检修，保持设备良好运行并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其他	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车间



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



南侧洛阳嘉维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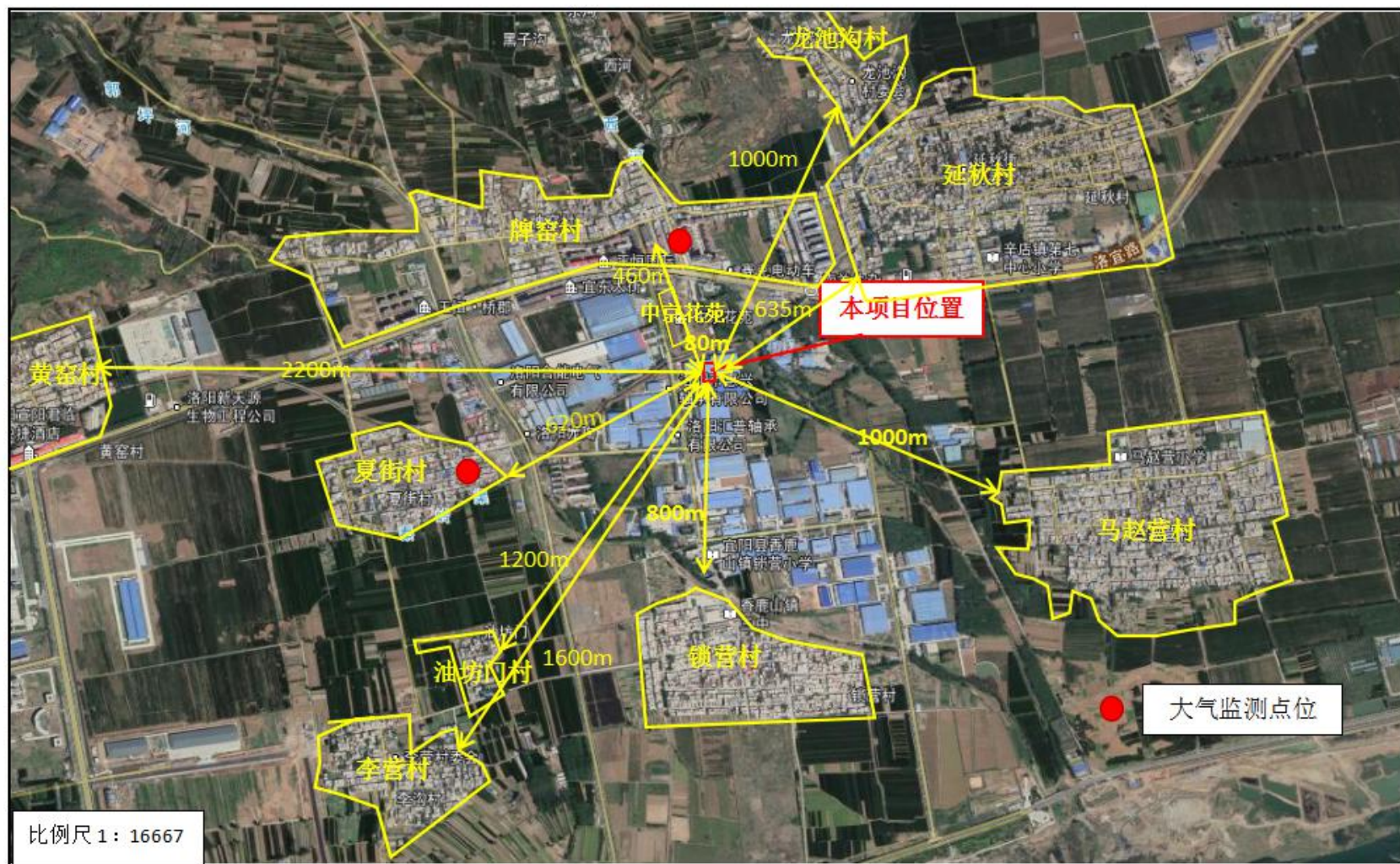


北侧空地



厂区化粪池出口

附图四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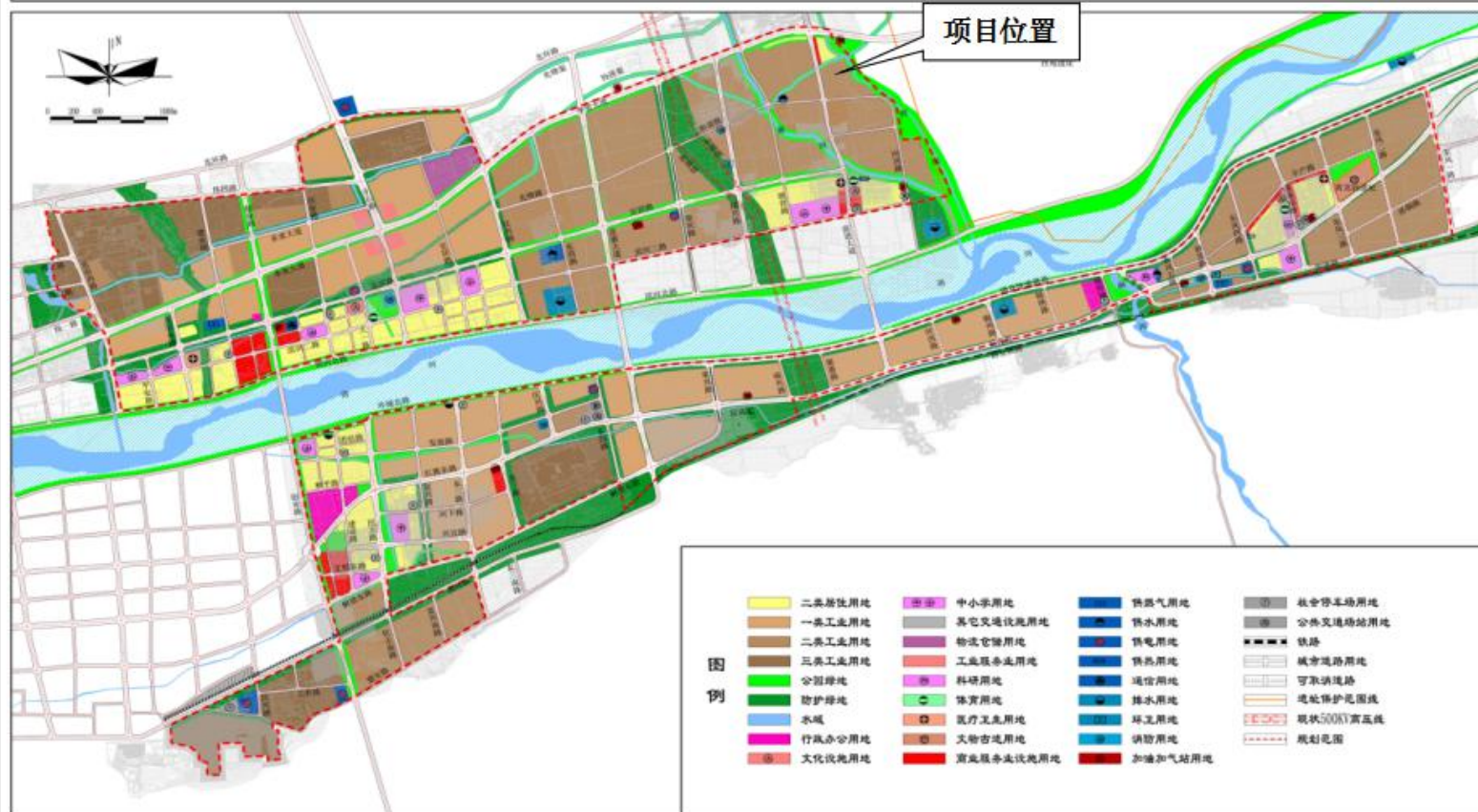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8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27-33-03-065626

项 目 名 称: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LXRR6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轴承产业园龙马轴承有限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厂房1500平方米, 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为中集凌宇公司做配套。工艺流程: 原材料外购→按图纸下料→点焊→完成。主要设备: 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电焊机、焊烟净化器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法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2019年 2 月 18 日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甲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将位于宜阳轴承产业集聚区，面积 1658 m² 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工作场所使用。乙方已全面了解租赁场地的状况，同意承租（甲方出具产权证明）。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1、租赁期限壹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仍对外出租的，在市场行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跟据市场价格并优惠 5%，乙方租赁期满不再承租时，应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不再租给乙方应提前叁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装修

由乙方自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 198960 元（壹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年，（即每月每平方米拾元）叁年内房租不变。租金一年按两次缴纳，每年 6 月、12 月各交付半年房租，（备注：2019 年 1 月 1 日付半年房租到 2019 年 7 月 1 日），此协议生效，乙方按期支付租金，如延误甲方将按银行利息加收滞纳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应给乙方出具收据。

第五条 费用

1、乙方经营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供电局费用计算，水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计算，卫生费及拉生活垃圾费每月 500 元，但甲方与乙方结算电费和水费时，应向乙方提供收据。乙方交给甲方电费后，甲方给乙方开具等额的其他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登记费等，由双方按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标的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 2、甲方保障乙方独立、正常经营的权益，并负责协调相邻关系。
- 3、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并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乙方拒不修理或赔偿，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除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如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租赁期满后，乙方归还租赁物时，应当保证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完好并符合正常使用功能。
- 5、乙方须自行负责该租赁标的内的保洁、保安、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甲方无任何违约，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连续达十五日以上；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标的转租他人；
- (4)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就租赁标的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

(2) 因甲方转移房屋产权或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的。

第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本合同如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收回租赁标的，乙方有权对属于乙方财产、物品拆除和收回。乙方在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的七日内未拆除、取回其财产、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予以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将租赁物交付乙方，每迟延一天按年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每天支付乙方违约金壹万元。如果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租户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每天支

甲方：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朱李

乙方：洛阳利安联商贸有限公司



簽署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附件五

承诺说明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预留空置车间，本公司承诺在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不再使用该车间。其他事项详见厂房租赁合同，以租赁合同为准。





161612050888
有效期2022年9月11日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中弘环检字（2019）第 02-52 号

项目名称：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19-02-27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07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80883225

传真：0379-80883225

1 前言

受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25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马赵营村	环境空气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连续检测 7 天
		O ₃ （8 小时平均值）	
		SO ₂ 、NO ₂ 、CO、O ₃ （小时值）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厂区东、西、南、北四厂界外及中京花苑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噪声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使用标准	检出限
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0.015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6	O ₃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mg/m ³

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臭氧分别加采 10%样品。
- 4.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4 无组织一氧化碳为分包项，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6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25 日对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2 月 25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二氧化 硫 (mg/m ³)	二氧化 氮 (mg/m ³)	一氧化 碳 (mg/m ³)	臭氧 (mg/m ³)	可吸入 颗粒物 (PM ₁₀) (mg/m ³)	可吸入 颗粒物 (PM _{2.5}) (mg/m ³)	天气状况
马 赵 营 村	2.16	02:00~03:00	0.012	0.023	0.82	0.03	/	/	多云, 平均温度 0℃, 平均气压 101.2kPa, 东北 风, 风速 1.2-3.1m/s
		08:00~09:00	0.018	0.038	1.77	0.05			
		14:00~15:00	0.017	0.044	1.36	0.05			
		20:00~21:00	0.026	0.031	0.73	0.04			
		8 小时平均值	/	/	/	0.03	/	/	
		日均值	0.019	0.037	0.95	/	0.056	0.059	
	2.17	02:00~03:00	0.013	0.026	0.79	0.05	/	/	阴, 平均温度 1℃, 平均气压 101.5kPa, 东风, 风速 1.1-3.3m/s
		08:00~09:00	0.016	0.037	1.83	0.06			
		14:00~15:00	0.022	0.039	1.27	0.08			
		20:00~21:00	0.015	0.031	0.95	0.07			
		8 小时平均值	/	/	/	0.05	/	/	
		日均值	0.018	0.030	0.93	/	0.095	0.041	
	2.18	02:00~03:00	0.014	0.027	0.89	0.03	/	/	多云, 平均温度 0℃, 平均气压 100.4kPa, 西风, 风速 1.4-3.4m/s
		08:00~09:00	0.018	0.035	1.85	0.05			
		14:00~15:00	0.025	0.042	1.33	0.06			
		20:00~21:00	0.021	0.036	0.73	0.08			
		8 小时平均值	/	/	/	0.04			
		日均值	0.020	0.031	1.13	/	0.071	0.037	
	2.19	02:00~03:00	0.016	0.030	0.79	0.04	/	/	多云, 平均温度 3℃, 平均气压 101.5kPa, 东南 风, 风速 1.0-3.3m/s
		08:00~09:00	0.019	0.043	1.62	0.05			
		14:00~15:00	0.024	0.042	1.22	0.06			
		20:00~21:00	0.022	0.031	0.95	0.08			
		8 小时平均值	/	/	/	0.05	/	/	
		日均值	0.020	0.035	0.91	/	0.076	0.052	
	2.20	02:00~03:00	0.012	0.025	0.81	0.03	/	/	阴, 平均温度 2℃, 平均气压 101.7kPa, 西南 风, 风速 1.2-2.9m/s
		08:00~09:00	0.022	0.043	1.77	0.05			
		14:00~15:00	0.019	0.039	1.06	0.07			
		20:00~21:00	0.016	0.032	0.99	0.06			
		8 小时平均值	/	/	/	0.03	/	/	
		日均值	0.019	0.033	1.08	/	0.096	0.046	

2.21	02:00~03:00	0.013	0.022	0.73	0.03	/	/	阴, 平均温度 3℃, 平均气压 100.9kPa, 西南 风, 风速 1.6-2.8m/s
	08:00~09:00	0.019	0.037	1.81	0.05			
	14:00~15:00	0.021	0.032	1.42	0.07			
	20:00~21:00	0.024	0.029	0.76	0.08			
	8 小时平均值	/	/	/	0.06	/	/	
	日均值	0.018	0.029	0.87	/	0.067	0.046	
2.22	02:00~03:00	0.014	0.024	0.89	0.03	/	/	晴, 平均温度 5℃, 平均气压 101.5kPa, 西北 风, 风速 1.0-3.2m/s
	08:00~09:00	0.021	0.033	1.63	0.04			
	14:00~15:00	0.022	0.038	1.47	0.06			
	20:00~21:00	0.021	0.031	0.95	0.07			
	8 小时平均值	/	/	/	0.05	/	/	
	日均值	0.017	0.032	1.16	/	0.053	0.051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中京花苑
2 月 16 日昼间	1	47.6	46.5	48.3	47.1	51.3
2 月 16 日夜间	1	37.5	38.7	38.1	37.3	39.6
2 月 17 日昼间	1	46.2	48.9	46.9	48.6	50.7
2 月 17 日夜间	1	36.3	37.9	38.8	36.2	40.5

编制人: 王艳艳

审核人: 董伟平

签发人: 王艳艳

日期: 2019.2.27

日期: 2019.2.27

日期: 2019.2.27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3]55号

关于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特大型
高精度轴承项目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特大型高精度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特大型高精度轴承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当轴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3、食堂要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4、淬火工序要按环评要求进行水淬,不得擅自改变淬火工艺进行油淬;如改变淬火工艺采用油淬,应另行环评。

5、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废铁屑收集后要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废冷却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7、在项目试运行阶段,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4t/a,氨氮 0.035t/a。

三、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特大型高精度轴承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我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2013年4月24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3)

项目编号: 41030000089

填表时间: 2013年03月15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套特大型高精密轴承项目							
	建设地点	轴承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150套特大型高精密轴承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业 C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宜阳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联系人	朱杏妹		联系电话		0379-62268367			
	法人代表	朱龙富		邮政编码		4716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申请新增	0	0.34	0	0.0350				
	核定指标	0	0.34	0	0.0350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本项目新增生活COD0.34t/a, 新增生活氨氮0.035t/a。  2013年03月27日								

附件八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环罚决字〔2019〕第 4-007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亚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5LXRRM（1-1）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产业园

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执法人员当即给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宜环罚责改〔2019〕第 4-007 号，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环评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等为证。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环罚先告字〔2019〕第 4-00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送达回证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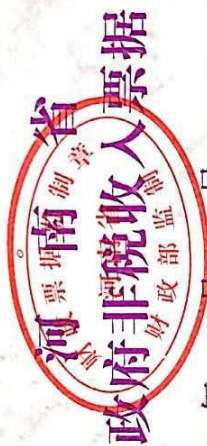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2%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壹万元整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或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票据代码: 豫财 410103
票据批次: ND [2017]

No 0166677
机打票号: 0166677

票据校验码:

代收银行编号:

执收执罚单位 (盖章):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人名称		2019 04 18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0599
项目编码	洛阳利实联商贸有限公司		数量	标准	01215金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10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第一联 收据联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壹万元整

开票人: 10000.00

